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鄭惠軒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4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8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2816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8月30日以台內團字第1120281677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建築研究所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

社會處 112/08/30 10:29



1120075580

無附件